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雨财服采字（2022）58号

项目名称：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
项目场地调查技术服务

采购人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

谈判代理机构名称：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竞争性谈判须知.....	7
第三章成交标准.....	17
第四章采购需求及其它.....	- 18 -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0 -
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委托，就其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场地调查技术服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和谈判。

1、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编号：雨财服采字（2022）58号

采购项目名称：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场地调查技术服务

采购项目数量：1项

采购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路，东至安德门地铁站；西至规划道路；南至菊花台公园；北至小行路；项目占地面积7610平方米。

特别说明：本项目分为地上、地下两个部分，且分开立项。地上部分为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拟建的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内容为地上三层社区服务中心，用地性质为Rc基层社区中心，拟用地面积7610平方米，拟建筑面积7866.51平方米，已由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以批准建设；地下部分为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拟建的安德门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项目，建设内容为地下三层人防工程，平时为地下停车库，用地性质为U3a人防用地，拟用地面积1.1478万平方米，拟建筑面积24403.81平方米，已由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本地块，地上部分产权属于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地下部分产权属于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项目建设规模有所调整，与立项文件载明的数据有差别。具体内容详见采购人提供的建设资料。根据《雨花台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联系单》及向环保部门咨询，本地块内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地上项目）需要进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整个用地范围内，地表以下1~4米为建筑垃圾，部分位置基岩埋深较浅。具体地质情况详见采购人提供的勘察报告（尚未图审）。地质勘察完成后，文物部分进行了地下文物勘探。在此期间，对原状土以上部分的建筑垃圾进行了翻倒。目前，现场非原状。

用地范围内，地下存在二根10KV高压电缆及管沟，场地调查期间，应注意

避让。项目位于轨道交通保护区内、处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控制地带内。项目周边存在市级公益林（已办理占用手续）。

采购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环办[2020]1号）等文件的要求，开展场地污染现状调查，可分两个阶段开展调查：第一阶段工作（资料收集、人员访谈、污染识别、土壤快筛等）；第二阶段工作（根据地块采样要求进行土壤初步采样分析），并根据上述工作内容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技术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其它。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 1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30 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采购政策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谈判时将获得优势，参加谈判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谈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

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揽过至少 1 项合同额 6 万元及以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业绩，业绩金额以合同为准，业绩时间以通过审查的评价报告编制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和编制的评价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存在违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即供应商因违法被全国各级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列入行政处罚名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存在联合惩戒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注册成功后，供应商需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时，将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实并保存，并将核实结果作为评审工作的参考。

3.4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不接受未报名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4、现场勘察/答疑

4.1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如果对采购需求有疑问可自行联系采购人。

5、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

5.1 本次谈判文件提供电子版，不收取费用。凡有意参加谈判者，请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止，每天 9:0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获取方式：邮件报名，836939704@qq.com，需提交的资料：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联系电话及邮箱加盖公章扫描件、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以上全部资料整理在一个 PDF 文件中）。

5.2 逾期或未获取谈判文件的，其谈判申请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必须获取本谈判文件，不接受未报名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响应文件的递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 10:30:0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及谈判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丁树路 9 号柒采创智中心 4 楼 403 会议室

8、其他补充事宜

8.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2]5 号）的规定，本项目谈判公告“3.供应商资格要求,3.1 条（2）-（6）”中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3.供应商资格要求中 3.1 条（2）-（6）”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成交）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谈判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

(3) 被相关监管部门做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做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9、采购人

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丁树路9号

联系人：谢洪

联系电话：/

10、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6幢14楼

联系人：郑工

联系电话：18360576716

电子邮箱：836939704@qq.com

第二章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谈判竞争，并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政策

(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给予该部分产品谈判价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标准详见第三章。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3.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给予该部分产品谈判价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标准详见第三章。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3.6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4、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方式及支付时间

5.1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规定标准的80%支付代理服务费（含清单编制）约3600元。专家评审费按实结算，只提供收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成交供应商以转账、电汇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报价时须包含该项费用，但不用单列。

二、响应性文件编制

6、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

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7.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7.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谈判代表签字。

7.5 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6 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7.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8、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8.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谈判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第一章谈判邀请中“3.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注：3.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以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说明：**供应商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经核

验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合同草案条款；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8.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谈判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企业拟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 (4) 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一览表；
- (5) 项目集成或实施方案；
- (6) 服务承诺；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8.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报价表；
- (2) ★分项报价表

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货物和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

注（1）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

(2) 经谈判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报价的话，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无正当理由供货或服务商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

对于供货或服务商未报价但在该项目中因缺少人员、原材料、设备、耗材等或服务标准过低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转的，组委会有权要求供货或服务商在不增加费用的基础上进行提供。对本项目正常运转的双方理解不一致的，应以采购人的理解和要求为准。

(3) 本合同项下购买的资产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供货或服务商应在本项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办理资产移交，并自付费用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供货或服务商如需使用上述资产，应获得采购人同意，并根据采购人或相关现有设备设施制造商的指示或指导使用保养现有设备设施；如供货或服务商对上述设备或设施造成任何损坏（正常使用中的损耗除外），供货或服务商应承担维修责任并在移交采购人的限定期之前自行支付完毕全部维修相关费用；如无法修理，供货或服务商应负责提供与该现有设备和设施相同或类似的替代品或以现金进行赔偿。

(4) 参加本项目的供货或服务商员工以及由供货或服务商招募、召集、组织、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相关人员，非因采购人过错遭受或导致他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等问题，由供货或服务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该项目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9、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9.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必须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2) 其他法定情形。

四、谈判

10、联合体

10.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11、谈判组织

11.1 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11.2 谈判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12、谈判程序

12.1 谈判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2.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2.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 (3)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4) 供应商报价超过该项目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谈判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不能满足需求等。

12.8 谈判有效期为 90 天，谈判有效期从提交首次谈判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

13、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技术性能、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评定标准详见第三章。**

14、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谈判小组对质量及货物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评定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谈判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1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公示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为谈判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4.6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4.7 所有谈判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5、编写谈判（评审）报告

15.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过程和结果编写谈判（评审）报告。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4 对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项目，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7、询问

1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质疑

18.1 供应商对谈判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代理机构。

18.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谈判公告发布时间、谈判时间；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采购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

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18.4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18.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8.6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9、投诉

1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0.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谈判纪律，扰乱谈判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0.6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成交标准

1、成交标准：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即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前提下，由**谈判小组确定**最终报价最低且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亦不超过采购预算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评审办法：

(1) 在谈判过程中，如第二轮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最低报价相同的谈判供应商，则进行第三轮报价；如第三轮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最低报价相同的谈判供应商，则由谈判小组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2) 谈判小组为3人。如某一评审条款出现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条款是否合格。

(3) 如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则谈判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3、说明

(1) 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照未实质性响应处理。

(2)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报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报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监狱企业，给予报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折扣。

说明：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为依据。

第四章采购需求及其它

一、项目名称

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场地调查技术服务

二、项目背景

项目位于赛虹桥街道小行路，东至安德门地铁站；西至规划道路；南至菊花台公园；北至小行路。项目由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负责建设，建设内容为地上三层社区服务中心，拟用地面积 761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459.86 平方米。

特别说明：本项目分为地上、地下两个部分，且分开立项。地上部分为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拟建的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内容为地上三层社区服务中心，用地性质为 R_c 基层社区中心，拟用地面积 7610 平方米，拟建筑面积 7866.51 平方米，已由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以批准建设；地下部分为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拟建的安德门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项目，建设内容为地下三层人防工程，平时为地下停车库，用地性质为 U3a 人防用地，拟用地面积 1.1478 万平方米，拟建筑面积 24403.81 平方米，已由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本地块，地上部分产权属于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地下部分产权属于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项目建设规模有所调整，与立项文件载明的数据有差别。具体内容详见采购人提供的建设资料。

整个用地范围内，地表以下 1~4 米为建筑垃圾，部分位置基岩埋深较浅。具体地质情况详见采购人提供的勘察报告（尚未图审）。地质勘察完成后，文物部分进行了地下文物勘探。在此期间，对原状土以上部分的建筑垃圾进行了翻倒。目前，现场非原状。

用地范围内，地下存在二根 10KV 高压电缆及管沟，场地调查期间，应注意避让。项目位于轨道交通保护区内、处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控制地带内。项目周边存在市级公益林（已办理占用手续）。

地上和地下部分根据审批部门要求需重新办理项目立项手续，目前尚在办理中，请投标人自行考虑由此可能会造成的影响，产生的一切费用请自行考虑，本次采购合同为总价合同。

三、项目主要任务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环办[2020]1号）等文件的要求，开展场地污染现状调查，可分两个阶段开展调查：第一阶段工作（资料收集、人员访谈、污染识别、土壤快筛等）；第二阶段工作（根据地块采样要求进行土壤初步采样分析），并根据上述工作内容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根据《雨花台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联系单》及向环保部门咨询，本地块内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需要进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3.供应商需提供最终成果文件至少6份（具体份数以采购人及行政审批部门要求为准），并对报告质量负责。

4.供应商负责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相关评审或者审查工作，并承担相关评审费、会务费等所有费用。

5.供应商需根据评审会及相关审批部门要求，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6.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完成跟场地调查相关的建设程序报审工作。

四、时间进度要求

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场地调查成果达到场地调查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符合地方相关部门管理规定，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评审或备案意见。

五、报价

报价应是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确定的实施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调查费、考察费、文本制作费、差旅费、加班费、评审费、会务费、报告修改费等等为完成评估工作的所有费用。合同为总价合同，后期不再调整费用。

1.报价，以人民币元或万元为单位报价。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给出的相关资料报价。

3.本工程不提供人员的住宿，由供应商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本次报价中应包含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地区有关文件要求的一切其他费用。

5.供应商供给采购人的材料及供应商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采购人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在采购人工地现场安装、施工、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供应商负责。

6.供应商应按照审查会、审批部门要求，在合同约定范围内，无条件修改完善评估报告，相关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投标报价时，考虑与属地管理单位、周边企事业单位、公园绿地管理单位、居民区等等的协调处理费用。

8.在供应商提供服务期间，发生的相关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外部矛盾等等，全部由供应商自行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此部分产生的费用，后期不因此调整费用。

9.供应商需充分研究采购人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后期不因地质、周边环境影响等因素，调整合同价款。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2) 与场地调查报告相关的建设行政审批手续完成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负担供应商工作人员的加班费以及供应商在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其它一切费用，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供应商在要求付款前需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暂缓付款或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受托人仍需继续履行本合同。

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七、其他

基础资料：

- 1.安德门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2.安德门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含附图）
- 3.安德门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规划条件及附图
- 4.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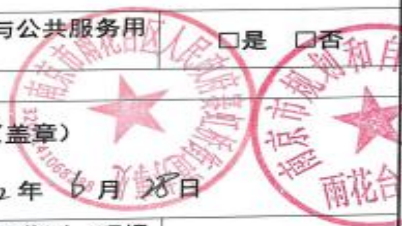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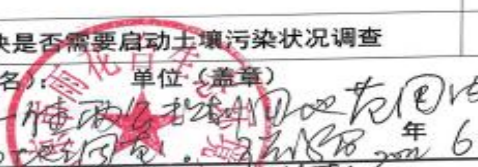
- 5.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含附图）
- 6.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规划条件及附图
- 7.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 8.规划部门关于设计方案的意见
- 9.雨花台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联系单
- 10.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安德门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详细勘察报告

以上文件，均只提供电子文件。请各投标人自行至百度云盘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IN7KOsfcZMIIi022Cs21g?pwd=cbff>

提取码：cbff 下载。相关资料仅限投标人使用，一旦下载，需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外传。如因私自外传，导致相关后果，由责任单位承担。招投标工作结束后，请自行销毁。

雨花台区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工作联系单

规划资源分局 (或土储中心)	地块名称	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 南京市雨花台区赛虹桥镇(街道、园区)		
	地块地点	经度: <u>118.759432</u> ° 纬度: <u>31.990111</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简要说明):		
	四至范围	北至小行路;西至规划道路;东至菊花台公园;南至菊花台公园	占地面积 (m ²)	7610
	地块历史用途(可多选)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input type="checkbox"/> 耕地 <input type="checkbox"/> 园地 <input type="checkbox"/> 林地 <input type="checkbox"/> 草地 <input type="checkbox"/> 商服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工矿仓储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土地		
	地块规划用途(可多选)	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类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居住用地 R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学用地 A33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用地 A5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A6 <input type="checkbox"/> 公园绿地 G1 中的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用地 M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仓储用地 W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设施用地 U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 (A33、A5、A6 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绿地与广场用地 G (G1 中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用地除外) 规划用途为多个的填写不同用途地块面积比例: <u>1</u>		
	地块是否属于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经办人(签名): <u>杨新</u> 单位(盖章):  联系方式: <u>13813863232</u> 2022年 <u>6</u> 月 <u>28</u> 日			
生态环境分局	地块是否属于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或重点行业企业地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综上,地块是否需要启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经办人(签名): <u>梅瑞</u> 单位(盖章):  联系方式: <u>13813863232</u> 2022年 <u>6</u> 月 <u>28</u> 日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 场地调查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签订地点：南京市

委托人：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 受托人：

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丁树路 9 号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公开招标和充分协商，双方就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场地调查技术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位于赛虹桥街道小行路，东至安德门地铁站；西至规划道路；南至菊花台公园；北至小行路。项目由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负责建设，建设内容为地上三层社区服务中心，拟用地面积 761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459.86 平方米。

受托人需要完成下面工作：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环办[2020]1 号）等文件的要求，开展场地污染现状调查，可分两个阶段开展调查：第一阶段工作（资料收集、人员访谈、污染识别、土壤快筛等）；第二阶段工作（根据地块采样要求进行土壤初步采样分析），并根据上述工作内容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 提供最终成果文件至少 6 份（具体份数以采购人及行政审批部门要求为准），并对报告质量负责。

3. 负责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相关评审或者审查工作，并承担相关评审费、会务费等所有费用。

4. 需根据评审会及相关审批部门要求，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5.需配合采购人完成跟场地调查相关的建设程序报审工作。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固定总价_____（大写）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委托人就本合同不再向受托人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谈判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受托人应保证为委托人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受托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受托人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服务期限

受托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80 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场地调查项目，并出具符合相关建设手续报审要求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纸质版（至少 6 份，具体份数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和电子版交付委托人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2. 与场地调查报告相关的建设行政审批手续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每次付款前，委托人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除此之外委托人不再负担受托人工作人员的加班费以及受托人在工作过程中所发

生的其它一切费用，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受托人如计划下月向委托人申请支付合同价款，需于当月 18 日前提交付款计划，委托人次月支付合同价款。如受托人未申报付款计划，委托人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受托人仍需继续履行本合同。

受托人在要求付款前，需向委托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付款申请，否则委托人有权暂缓付款或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受托人仍需继续履行本合同。

5. 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受托人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累计延期超过 10 天的，超过的部分，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累计延误超过 20 天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受托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不含已支付的各项违约金）。受托人在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应无条件退场，保证在 5 天内清场完毕，且除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必须赔偿委托人因此而造成的其它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予以顺延，费用不予调整。受托人应在工期索赔发生之日起 7 天内，书面报告委托人。

3. 受托人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委托人解除合同的除外）。委托人未能及时追究受托人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委托人放弃追究受托人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受托人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受托人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受托人服务未能通过委托人验收经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不含已支付的其他各项违约金）。

5. 受托人必须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要求开展场地调查工作，杜绝安全隐患、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1) 因受托人安全防护不到位、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的所有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全部由受托人承担。

2) 在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间, 发生的相关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外部矛盾等等, 全部由受托人自行协调解决, 并承担相关费用。

3) 发生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超过 5 万元, 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受托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并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不含已支付的其他各项违约金)。

6. 因受托人原因, 被媒体曝光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评, 引起恶劣影响, 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受托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并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不含已支付的其他各项违约金)。

7. 未经委托人同意, 受托人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或转包给其他第三方, 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受托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并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不含已支付的其他各项违约金)。

8. 因受托人原因终止合同时, 受托人应当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并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不含已支付的其他各项违约金)。

9. 受托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受托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并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不含已支付的其他各项违约金); 委托人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 受托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并根据委托人要求限期将项目负责人恢复到位, 每延期一天恢复, 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直至恢复到位为止。

10. 受托人保证及时为相关工作人员结算、支付工资, 确保不拖欠人员工资, 否则委托人有权直接扣除部分受托人应收合同款以支付人员工资, 同时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如因拖欠人员工资引起人员信访、诉讼等集体聚众行为,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不免除受托人的上述违约责任。在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下, 受托人组织的工作人员以工资拖欠为由投诉或影响委托人正常工作秩序, 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受托人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并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不含已支付的其他各项违约金)。

11. 根据本条约定应当由受托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 委托人有权在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减, 受托人对此没有任何异议。合同价款不足支付的部分, 受

托人还应当另行支付。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委托人、受托人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委托人、受托人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受托人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退还全部已收款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受托人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委托人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受托人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受托人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委托人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保密要求：受托人必须严格遵守《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严格保守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与该工程相关的人防国家秘密，对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保守秘密。否则应按国家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上述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有效期限限制，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或期满）而解除。

知识产权：本合同项下受托人交付的成果资料，其报告的著作权和数据的所

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受托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对交付的成果资料以及委托人提供的其他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人有权索赔。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玖份，委托人执陆份，受托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场地调查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经办人手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经办人手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目录

请供应商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谈判申请及声明、报价表及项目相关文件

1、谈判申请及声明

谈判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谈判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谈判。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我方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方放弃对谈判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谈判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方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方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谈判小组成员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
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建科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谈判，
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日期自____年__月__日始，到委托项目全部完成止。授权代表无权就以上事项再授权。
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本格式不需提供，但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
是非法人的其他组织参加谈判，参照本格式执行。）

3、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场地调查技术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_（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备注
服务时间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说明：

- 1、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填“是”或“否”。
- 2、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 3、报价表格式及内容不得自行改动。

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调查研究			
2	报告编制			
3	文本制作			
4	评审会			
5	报告修订			
6	配合服务			
7				
合计（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经谈判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6、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品名	谈判文件要求的主要技术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的技术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响应，供应商根据技术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 3、是否偏离用“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
- 4、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技术参数和功能出现正负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谈判小组如发现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5、若响应文件中出现技术参数和功能与此表表述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7、技术支持性文件表（如果有）

技术支持性文件表

序号	品名	技术支持文件名称及类型 (如彩页、说明书、官方网站资料等)	证明材料 (第几页—第几页)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8、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品名	谈判文件要求的主要商务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的商务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供应商根据项目添加的服务承诺、培训等也请列出。
- 3、是否偏离用“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
- 4、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中所有商务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商务条款和服务要求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完全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必须根据所将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谈判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9、项目实施方案（自拟）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的总体方案、技术服务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方案、进度计划安排、项目验收方案、采购需求章节中要求的具体实施方案、服务承诺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方案。

供应商名称：（盖章）

10、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程（或工作）种类。
- 3、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相关专业、职称或执业资格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按谈判文件要求按序作为本表附页附后。

11、企业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业主联系方式	工作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证明材料按谈判文件要求按序作为本表附页附后。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满足） （填“是”或“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以上材料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说明：供应商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谈判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条”要求的证明材料。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 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供应商名称（盖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二〇 年 月 日</p>		

三、谈判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等（格式自拟）